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10,148.51	1,336.64	0.00	0.00	0.00	0.00	211,48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外股票	600004	白云机场	975,805.00	公允价值计量	782,400.00	11,410.00	0.00	0.00	0.00	0.00	770,9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外股票	600637	东方明珠	914.98	公允价值计量	776.00	-29.00	0.00	0.00	914.98	10.38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1,476,719.98	—	993,324.51	12,717.64	0.00	0.00	914.98	10.38	982,475.1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二、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

三、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定的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